

##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交通大学的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西田径场照明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校区西田径场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旭尔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瑞创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1日

